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广外街道为广外地区重点关爱人群和半地下普通居民住户配备消防“四件套”）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联网式烟感报警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派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3442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灭火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东安消防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3670万元，资产总额为2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干粉灭火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久久神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3586万元，资产总额为26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火灾逃生面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久久神龙鑫居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4480万元，资产总额为32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博远名达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